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15 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博士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81,005,9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9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41,4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78,264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3,692,6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3,692,6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58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刘知卉、张光美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57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8%；反对 2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4%；弃权 220,951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3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22%；反对 22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42%；弃权 220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36%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66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6%；反对 217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4%；弃权 221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3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021%；反对 217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72%；弃权 221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07%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66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6%；反对 21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7%；弃权 220,8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3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021%；反对 21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67%；弃权 220,8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12%。

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6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8%；反对 21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7%；弃权 221,5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2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45%；反对 21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67%；弃权 221,5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88%。

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65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3%；反对 21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0%；弃权 220,8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2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737%；反对 21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51%；弃权 220,8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12%。

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6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5%；反对 21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6%；弃权 221,0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1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61%；反对 21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73%；弃权 221,0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,3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66%。

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91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88%；反对 19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3%；弃权 223,4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8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62%；反对 19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22%；弃权 223,4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16%。

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5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2%；反对 22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5%；弃权 222,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3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03%；反对 22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06%；弃权 222,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91%。

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4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32%；反对 23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2%；弃权 227,3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662%；反对 23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80%；弃权 227,3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58%。

10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6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43%；反对 21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223,1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2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0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298%；反对 21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67%；弃权 223,1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3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62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8%；反对 216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9%；弃权 226,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963%；反对 216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63%；弃权 226,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74%。

1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38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88%；反对 64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9%；弃权 226,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4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014%；反对 64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712%；弃权 226,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7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知卉、张光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